

張北理著

伊斯蘭教義興

堂員守則

白崇禧

伊 斯 蘭 教 義 與 黨 員 守 則

張 兆 理 著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四 月 出 版

證 明 書

義渝邊字第六六五號

茲據本黨黨員張兆理呈送自撰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一書請予審查出版等情經審核該書尙屬合用除另行介紹出版外特予證明此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部长 朱家驊

右給張兆理同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

本大會僉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

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 守則全文

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體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證，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體同志共守之。

- | | | | |
|----|---------|----|---------|
| 1 | 忠勇爲一國之本 | 2 | 孝順爲齊家之本 |
| 3 |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 信義爲立業之本 |
| 5 | 和平爲處世之本 | 6 | 禮節爲治事之本 |
| 7 | 服從爲負責之本 | 8 | 勤儉爲服務之本 |
| 9 | 整潔爲強身之本 | 10 | 助人爲快樂之本 |
| 11 | 學問爲濟世之本 | 12 | 有恆爲成功之本 |

朱家驊先生序

吾一讀伊新蘭教之歷史，則知 穆罕默德之興教救世 與我 總理之倡導革命，其艱苦奮鬥之偉大精神，頗相類似。而伊新蘭教義中之涉及修齊治平之道者，與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之所昭示，意旨亦多相伴。古今聖哲，同心同德，原非偶然。夫發揚教義與力行主義，爲教胞與黨員各自應盡之職責，而教義與黨義之溝通，則爲信教黨員所應肩負之重任。往者信教誠篤之人，其政治興趣，每因社會環境等關係，而趨於澆漠。一若國家興亡，與宗教之隆替，互不相關者。此種觀念，對於國家民族與宗教本身，均多不良影響。須知國家民族之獨立平等，爲發揚宗教之先決條件；證諸 穆罕默德之「人之愛護國家，應如鳥之愛護其巢」一語，當知此義之非謬。本黨對於人民宗教信仰，所予之自由與扶植，其一視同仁，不待煩言。國內教胞自應對本黨謀求中國獨立平等之使命，戮力完成；蓋獻身本黨與獻身宗教，其意義初無二致也。

抑宗教信仰與政治信仰，同爲人類優美之情操。且二者每相互爲用，相輔而行。是

以宗教信仰純摯之人，其政治信仰，輒益熱烈。徵之本黨革命歷史，實不之此先例。余以爲伊斯蘭信徒，賦性信義忠勇，樂爲真理正義而犧牲。若能對本黨主義，多所研究，切實了解；必能本護教尊聖之赤誠，爲全國同胞而奮鬥；使世人皆知伊斯蘭爲救國救世之宗教，穆思林爲保障國家民族的鬥士。則伊斯蘭教之前途，必將與中華民族同其光大，可以斷言！

而今敵寇肆其凶暴，使我國家獨立與民族生存遭逢重大之危機。我國數千萬伊斯蘭教胞，自應本普賢「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懿訓，發揚 穆聖「以戰止戰」之精神，卽時興起，爲保衛古蘭經典與三民主義而奮鬥犧牲，則國家宗教之將同蒙其益也必矣！

張君兆理，志切興教救國，手著「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一書，用以啓發我國伊斯蘭教胞對於本黨主義正確之認識，并向全國同胞介紹伊斯蘭教優美之教義；立論既甚精滿，用心尤堪欽許。張君請序於余，因弁數言以勵張君，兼告我全國伊斯蘭教諸同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朱家驊序於中央宣傳部。

王東原先生序

榛莽以降，文物日繁，其啓明之道，進化之機，紛紜萬端，更僕難數，然其要領，在每一文化轉變時期，均賴先知先覺，創立賢愚共循之生活標準，與萬古不朽之中心信仰，而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者奉此標準，遵此信仰，各抒展其秉賦能力，以從事發明改造，互相合作，奠立人類集體組織，健全羣衆理智生活，於是社會事態，卽由亂趨治，由分趨合，由單趨複，由簡趨繁，產生物質文明，形成民族文化。

先知先覺者，因宇宙觀，人生觀，空間性，時間性之種種差別，哲學見解之不能盡同，所創立之生活標準與中心信仰，亦難一致，然其最高原則，輒多不謀而合，可以貫通，可以印證。殆所謂殊塗同歸是也。

穆罕默德以崇一 眞宰之大信，通天達地之大智，救人救世之大仁，不屈不撓之大勇，在阿剌伯民族最黑暗最惡劣之時代，於二十年中，竟能掃蕩一切腐舊勢力，興揚伊

斯蘭宗教，迄今僅一千三百餘載，其信徒已有三萬五十萬衆蕃衍於世界各洲而日益蓬勃者，實非偶然。

伊斯蘭教旨之拳拳大者，爲信 真宰，敬先知，崇忠孝，行仁愛，重信義，講和平，尙施舍，喜整潔，戒鴆酒，禁賭博，凡此皆與中國固有之倫理道德，及 總裁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頗多脗合。吾人一觀世界伊斯蘭教徒生活之方式，深覺其無往而不合軍人生活之要求，卽以我國各省伊斯蘭教胞而論，其信仰之堅定，聚禮之嚴整，衣食之清潔，住行之有序，皆顯然與人有異，而可爲軍事化生活之楷模。 總裁云：「生活就是戰爭」。蔣百里先生亦云：「生活條件與戰爭條件相合則強，相離則弱，相反則亡」。要者以一民族之生活方式，務求其達成軍事化，而處處與戰爭條件互相配合爲原則。余以爲伊斯蘭教胞之生活，卽軍事化，此種軍事化生活，亦卽每一國民所應有之戰時生活。必如是，然後可以造成軍事化之社會，建立民族復興之大業。

張君兆理深以不明伊斯蘭教義者，難以窺其教旨，而不免誤解，又恐信奉伊斯蘭教

者，時或以教自囿，而故步自封，無由匯通，乃以本黨黨員守則與伊斯蘭教義間所示生活標準之相同者，條揀發揮，著成「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一書，冀使讀者，憬然悟反忠黨愛國，與崇信伊斯蘭教並不相背，允足溝通三民主義與伊斯蘭教義之思想，促進國內各民族之團結。今於其付梓之際，爰述所感，贈以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王東原序於復興關。

唐柯三先生序

張君兆理年來從事於伊斯蘭教義與三民主義之對照的研究，最近寫成「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一書，列舉守則十二條意義之合乎古蘭經文及穆聖言行者，印證闡發，都約四萬餘言，意在引起中國五千萬穆思林對黨義獲得明確的認識，加強信力，肩起與救教國之責任。更藉此使教外人士明瞭伊斯蘭教胞所奉持之天經聖諭，以及其生活倫理道德等方面之優點，從而增進其精誠團結與互助合作之精神。張君此舉，用意良善，而圖稿後，猶復就正於精研教義者，質證參考，其謙虛審慎之意，有足多矣。今當付梓之際，特附數語，以爲介紹。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十日唐柯三寫於陪都。

宏道作人

時子周



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目錄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全文

朱家驊先生序

王東原先生序

唐柯三先生序

時子周先生題詞

緒言.....一

一、伊斯蘭教崇尚忠勇與「忠勇爲愛國之本」.....三

二、伊斯蘭教提倡孝道與「孝順爲齊家之本」.....九

三、伊斯蘭教勵行仁愛與「仁愛爲接物之本」.....一二

四、伊斯蘭教尊重信義與「信義爲立業之本」.....一八

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 目錄

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 目錄

二

五、伊斯蘭教主張和平與「和平爲處世之本」	二二三
六、伊斯蘭教講究禮節與「禮節爲治事之本」	二一〇
七、伊斯蘭教命人服從與「服從爲負責之本」	三九
八、伊斯蘭教教人勤儉與「勤儉爲服務之本」	四六
九、伊斯蘭教注重整潔與「整潔爲強身之本」	五三
十、伊斯蘭教鼓勵助人與「助人爲快樂之本」	六一
十一、伊斯蘭教勸人求學與「學問爲濟世之本」	六七
十二、伊斯蘭教勉人有恆與「有恆爲成功之本」	七一
結論	七六
跋語	八〇
附表：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總合點表解	

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

緒言

總裁繼承總理救國救民的遺志，認爲非恢復中國固有優美的倫理道德，不足以革新人心，啓發民氣，建立國格，與發揚國魂，特於二十四年手訂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十條，經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於是我中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因而獲得共同的準則。

著者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同時又是穆思林（即伊斯蘭教信徒），深覺伊斯蘭教義與三民主義及中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尤其總裁手訂的黨員守則所揭示之人類生活準則及修養，極多互相發明，彼此融合之處，實有詳爲闡釋融會貫通的必要。

在今日抗戰建國的大時代，舍中國國民黨無任何政黨能領導國民革命，舍實行三民主義亦無任何方法可使革命成功。我們國內五千萬穆思林素重團結，崇尚忠孝，信仰堅

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



(南)

定，不怕犧牲，如能以我們衛護宗教與奉行教律的精神，信仰三民主義，肩起抗建責任，對於國家民族將必有更偉大的貢獻和成就。中國的穆思林，已在歷史上曾有燦爛的勳業。民國成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們穆思林對於國家民族應負的責任更加重了許多，但是對於三民主義多數沒有瞭解，對於民族革命不能深切體認，因此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或服務、機會不多，而伊斯蘭教優美的教訓和精神，亦尚未為其他一般同胞所明確認識。其實伊斯蘭教義與三民主義在理論方面，道德方面，實行起來是十九不謀而合，相得益彰的。著者願試將古蘭天經（伊斯蘭教經典）及穆聖言行（穆聖即穆罕默德聖人之簡稱）中所載與黨員守則十二條的意義相同的地方擇出，加以比較的闡明，期使我五千萬穆思林對於中國國民黨得到初步而正確的認識，逐漸成爲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不但負起與教的任務，更要担负救國的重責，同時希望國內其他同胞藉此對於伊斯蘭教獲得輪廓明顯的瞭解，效法穆思林爲宗教奮鬥犧牲的精神，精誠團結，生死與共，完成抗戰建國的艱鉅事業，這就是著者寫此書的最大用意和目的。

(一) 伊斯蘭教崇尚忠勇與「忠勇爲愛國之本」

伊斯蘭教最勉勵人要有忠勇犧牲的精神，爲大道爭勝利，爲人類存正義，爲世界謀和平。古蘭天經命人忠勇犧牲的教訓，與 穆聖時代衆穆思林爲教奮鬥的史實是很多的，現在略舉於後。

回歷三年（西歷六二四年）麥加城（阿刺伯的國都）的古來氏族首領蘇福揚率領精兵三千，攻打麥地納，企圖消滅伊斯蘭教，並澈底破壞 穆聖的政治機構。 穆聖逼不得已，召集穆思林七百，迎戰於烏侯得山的原野，最初形勢頗利，繼爲敵人所乘，以致死傷慘重， 穆聖身陷重圍，眼看全軍將要崩潰， 穆聖不顧自身利害大呼：「你們快到這邊來！我是 眞宰的使者！」教衆應聲回轉，敵人也殺奔前來，於是 穆聖竟成敵矢之的，頭部受傷而伏，教衆見勢危急，爭以肉軀列屏衛護，頃刻之間，死傷枕藉，血浸聖衣，正在此生死關頭，大賢阿里率部從旁殺入，卒將 穆聖救出，其後乘機反攻，

終能以少致勝。穆聖及衆穆思林經了這次戰爭，不但保存了宗教，而且保存了國家，不久穆聖來到 真宰啓示（古蘭天經第六章第四節）云：

「真宰確喜彼等爲其教列陣作戰之儼如堅壁活。」

這段經的意思就是教我們要爲宗教而去抗戰，換一句話說，也就是教我們爲領袖爲國家的榮譽和生存而去拚命。穆思林不畏強敵，不怯戰陣，効忠宗教，愛護領袖，這就是一個有力的說明。

回歷九年（西歷六三〇年）東羅馬皇帝與師三十萬，欲乘阿剌伯天災的時候，征服伊斯蘭教，穆聖乃徵募三萬老弱穆思林，由麥地納北走十四日旱路，進軍塔布克。聖軍數目雖少，但人懷必死之志，羅馬皇帝心胆爲之震驚，氣餒息兵，不敢挑戰。穆聖見敵無何行動，二十日後，途班師麥地納。當時有一段古蘭天經（第九章第四一節）下降云：

「爾等戴輕或載重，其前進，用爾等之資財與生命於 真宰之道，爾等若曉此，則於爾等更善。」

這段經的意思是鼓勵穆思林要爲 眞宰之道去犧牲生命和資財，所謂 眞宰之道就是伊斯蘭教，也可以說是社會的和平，國家的生存和人類的幸福。

這三萬穆思林在此役中，無論年齡老幼，能力大小，全都志願從事，不怕羅馬軍隊的強大，用他們的精神餓服了敵人，用他們的財產生命保衛了宗教和國家，就是因爲他們知道效忠宗教，捍衛國家，是穆思林的天賦。

穆思林這種效忠宗教，愛護國家的精神，是由信仰伊斯蘭教產生出來的。當時 穆聖抵禦外侮，就是抵禦外國的侵略，如果羅馬侵略成功，不但伊斯蘭教會中途夭折，即阿剌伯國也一定滅亡。穆聖曾云：「人之愛護國家，應如鳥之愛護其巢」，鳥無巢則不能存其身而育其子，人無國則不能保其命而享其權。假若我們國家被人滅了，我們性命尙難保，還談得上享什麼權？既然享不了權，那還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傳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就是這個道理。穆聖用鳥與巢的關係作喻，以警惕我們要明白愛護國家的道理，因爲沒有了國家，我們便失去命與權的保障，我們的命與權都失去，

宗教也就毀滅無疑。世界上三萬五千萬的穆思林全能遵奉穆聖的教誨，無論他們生在那個國家，皆能爲國家的生存去犧牲性命和資財，他們這種忠勇愛國的精神，到處受人歡迎，所以愛護國家是穆思林的天職，抵抗外侮，是穆思林的責任，因爲保住了國家，才能保住了宗教，抵抗了外侮，才能維護正義。

穆思林所以有這樣忠勇犧牲精神的原因，是由於有中心信仰，我們的中心信仰就是伊斯蘭教。信了伊斯蘭教，就會生出一種不屈不撓的忠勇氣概來，我們有了這種忠勇氣概，伊斯蘭大道便能發揚光大，屹然卓立於世界。

我們現在看看中國國民黨的歷史，在五十年革命的過程中，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到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爲求中華民族的獨立平等，對暴日開始全面抗戰，而今最後勝利已在目前，國民革命日近成功。我們所以能有這樣偉大的成績，其原因正如本黨先進黨先生所說的：「這全是由本黨五十年來先烈的血和同志的汗所凝成的！」我們先烈爲什麼流了這些血和汗，就是因爲他們有了三民主義作他們的中心

信仰，才生出視死如歸和有公無私的忠勇氣概來。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說：「我們作一件事，經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到成功，就把性命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總裁解釋「忠勇爲愛國之本」云：「因爲沒有國家，就沒有我們個人的身家，所以要愛身家，必先愛國家，愛國家即要盡忠於國家，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凡能盡忠的人，一定有爲國家犧牲的決心與勇氣。所以忠勇的真義，就是古人所謂「盡忠報國」，所謂「殺身成仁」，所謂「公爾忘私爾忘家」，所謂「勇於公職怯於私門」。」

中國被暴日侵略已瀕生死關頭，抗戰勝利，民族即可復興，抗戰失敗，民族就要滅亡。民族復興，我們穆思林便能恢復我們祖先以前的光榮歷史，民族滅亡，我們穆思林同樣要做人家的奴隸。中國穆思林領袖，本黨先進，白崇禧先生曾云：「我們要興教，必先救國。救不了國便興不了教。我們要本着『穆聖大無畏精神，把這救國興教的雙重担子，放在肩上，不然的話，我們的子子孫孫要受無窮之害的』。因此我們要在中國

發揚伊斯蘭教，我們必先要效法 穆聖及其教衆爲教犧牲奮鬥的忠勇精神，無論男婦老幼能力大小，皆應愛護 領袖，從事抗戰工作；貢獻我們的資財，犧牲我們的生命，爲國家謀生存，爲民族求復興。有了國家民族，才有我們的生命權利，我們有了生命權利，才有我們的宗教。國家民族就是我們的宗教所賴以存在的根蒂，所以我們應當以爲宗教去犧牲的精神，爲國家民族去犧牲，自爲 真宰所喜。古蘭天經（第三章第一四五節）云：

「但爲 真宰之道而戰，決不失敗，決不落胆，且決不屈從，堅忍者 真宰愛之。」

我們在前線對敵作戰和在後方參加建設工作的穆思林，更要發揚我們「勇者不懼」的教訓，要貢獻生命和資財，抱定不失敗，不落胆，不屈從的精神，爲民族生命列陣作戰而不爲異敵所撼！以忠勇的正氣掃蕩了東亞的寇氛，以我們的鮮血洗淨了中國的恥辱！然後才能恢復我們祖先在滿清以前各朝的勳業，而且可以得到 真宰最榮譽的報償。

(二) 伊斯蘭教提倡孝道與「孝順爲齊家之本」

「求忠臣於孝子之門」這句話是顛撲不破的名言。伊斯蘭教崇尚忠勇，對於孝道更
多鼓勵。古蘭天經（第十七章第二三及二四節）云：

「爾等之父母，一人或二人，與爾等相與達於老年，應孝順之，勿語之曰「噁
」！勿呵叱之，當以敬語語之，爾其爲之垂下出自慈愛之羽翼，並曰「噫！真孝乎
，其賜慈悲於二老，猶彼等育我於少時」！」

這就是說我們對父母，應當孝順他們，恭敬他們，奉養他們，還要時時刻刻祈求
真宰慈悲他們，像他們慈悲我們於年少的時候一樣。這節經訓與孔子向他的門人所說：
「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勸人孝養父母要以敬爲出
發點的話，是詞異而意同。古蘭天經（第四六章第一五節）又云：

「我命人孝其雙親，其母負苦而懷之，負苦而娩之，自懷孕至離乳，凡三十月

，待其長成，至四十歲時，則曰「噫！真宰乎，其允我感謝爾對我與我父母所施之恩慈，并使我行善以悅爾，且以規正我之子孫」。』

父母生我們，等我們長大成人，就應當報其懷我、婉我、育我的辛苦，以孝以順，而行善以悅真宰，待父母歸真以後，則以孝順規正我的子孫，如此才能使家庭，社會和民族的構成份子成了行修德備的健全國民。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又云：「無違，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儒家重孝的思想與古蘭經可以互相發明。

穆聖生為遺腹子，生後數日，聖母艾米納將其委由乳母哈來媽代為撫養，直到六歲始被送還聖母，不料聖母是年竟死，幼時既未親受父母的慈愛，壯時亦未得盡為子的孝道，穆聖終身引為憾事，故日常每言父母之道曰：「父母其代真主而生人乎！敬主之次，即敬父母。」又嘗至父母墓前曰：「真宰祈禱，凄然久立不忍去。及其為聖，思親益切，乃以母禮事其乳母，未少懈。某日穆聖虔受真宰曉諭，乳母忽至，穆

聖忙即起立笑迎，脫其外衣鋪地，請乳母就坐，在當時這是最隆重的禮節。穆聖對乳母如此恭敬，孝思之純卓，於此可見，而其所以能成爲悲天憫人的偉大聖人，爲人類所敬仰者，其道理也就在此了。

穆聖在世時，某日有人問他「天園在那裏？」他說：「天園是在母親的腳底下！」在母親的腳底下就是孝順（父）母的意思，能令父母腳下站穩的人，便能享受天園的幸福了。我們由這段聖語，更可了解伊斯蘭教對孝道作如何的解釋了。

總裁解釋「孝順爲齊家之本」云：「父母生養我們，教育我們，以至於成立，愛之護之，無微不至，真所謂父母之恩昊天罔極，我們對於父母，那裏可以不孝順？如果對父母不能孝，則對他人必不愛，對國家必不忠。所謂「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歟。」我們要行仁道於天下，必先行孝悌以事父母兄長，孟子說「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因爲必須盡孝道，然後尊卑有別，長幼有序，纔能使家庭的事頭頭有道，事事有理，乃可以發揚光大。」

我們穆思林受伊斯蘭教「孝」的教訓，已一千三百多年，故成能力行孝道，並且明瞭我們祖宗坟墓的完整，父母生命的安全，皆賴國家之存在以爲保障，所以我們能將對父母的孝，擴充爲對國家民族奮鬥犧牲的精神。孔子曾云「戰陣無勇非孝也」這就是說凡是勇士必係孝子。我們如果想要每一個黨員能成爲三民主義的忠勇戰士，首先要使他成爲孝子，因爲唯有孝子纔能爲國家盡忠。我們讀過古今歷史的人全知道，明末固守代州的山西總兵官周遇吉是個孝子，他與李自成的大軍苦戰，力竭城陷，以身殉職；岳武穆是個孝子，卒能盡忠報國。總裁所以成爲中華民族的領袖，不但其人格偉大，而其事親盡孝，亦早著聞。凡我穆思林和本黨同志，大家倘能事親以孝，不但身可修，家可齊，教可興，就是我們的國家民族亦由此強大復興起來。

(三) 伊斯蘭教勵行仁愛與「仁愛爲接物之本」

宗教是講仁愛的，伊斯蘭教獎勵仁愛的教訓極多。伊斯蘭教對於施行仁愛的道理講

的非常明白，非常具體，並且非常實在。穆聖在世時，某日有人問他道：「聖人啊！什麼是仁愛？」他回答說：「仁愛就是（一）做善事，（二）和氣待人，（三）勸人行善，（四）指迷者以正路，（五）助盲者，（六）清除道路，（七）飲渴者以水。」原來在那時代，一般阿剌伯人很是野蠻，好作惡事，穆聖要改正他們的惡行，就勉勵他們多做善事。他們已往過的部落生活，最崇拜強暴，不講和平，因此穆聖就勸他們和氣待人，改變他們的氣質。穆聖感覺僅少數人自己行善與和氣待人還不夠，又教他們時時刻刻要勸親屬朋友去行善。例如指迷者以正路，扶助盲者，這類功德他勸人人來做，然而這些善事的範圍是僅惠及一二人，或數人，要使他們行善的範圍展開，更鼓勵他們集中多數人的力量去清除道路，便利交通，這個功德就比較大多了。阿剌伯是個沙漠國家，一般人最感困難的就是水的供給，穆聖知道水是文明的泉源，如果水的問題無法解決，阿剌伯是不易強盛，而伊斯蘭教的文明也會遭受旱劫而難以蓬勃發展於世界。所以穆聖當時告勉信徒，人生最大的仁愛莫過於飲渴者以水，然而那水非把井鑿好

，河挖好，是不能憑空而來的，鑿井挖河是更大的功德，也就是更大的仁愛。穆聖如此解釋仁愛的道理，可算是明白，具體而且實在。無論男女老幼貴賤貧富，個人量力而行，自然可以做到以上七項仁愛中之一項或數項，而無困難。這些道理與孔子所說的：「汎愛衆而親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前後輝映。

阿刺伯民族在未接受伊斯蘭教文化以前，他們的社會是異常的黑暗，怪惡的風俗更是特別的多，就像埋女一事，真是駭人聽聞。原來阿人貴男賤女，他們多以生女爲不幸，往往女孩出生後，其父或其父逼其母親手埋之於沙漠，使其氣閉身死，冀以除去厄運而減去負擔，這種慘酷的惡俗，實形成阿刺伯黑暗社會的一角，構成阿刺伯民族衰弱的主因。穆聖天賦仁德，滿懷慈愛，對此惡俗，痛恨已極。某日有一個埋女的消息傳來，穆聖聞之心傷淚下，便向衆人宣誦了許多節古蘭天經，嚴禁他們妄殺子女，今擇其中兩節（第六章第一四一節及第一七章第三一節）如左：

「以無知而妄殺其子女，與禁乎 眞宰所與彼等之食物者，對於 眞宰構成欺

詐，必亡。彼等誤矣，非正道之信徒也。」

「勿恐貧而殺爾等之子女，我（真宰）給彼等及爾等以食糧，殺之，實乃一大罪惡。」

他並且又說：「不愛萬物及其子女者，真宰不愛之。」這一句話，再三警戒阿人務要改變他們的惡行；而以仁人愛物爲懷抱，不然他們就得不到真宰的喜愛，而將沉淪於悲慘的來生。從此以後，阿人埋女之俗頓止，而仁愛之風便漸漸的吹醒他們原有人類的良知，他們的社會就跟着走進光明，他們的民族也就很快的發展起來了。

穆聖不但教人要愛其子女，並且教他們要愛其敵人。在同歷三年烏侯得戰役中，穆聖身受重傷，幾瀕於難，戰死的穆思林多被古來氏人支解（穆聖也是古來氏族，祇因復興宗教，遭受同族敵視），慘不忍視，教衆忿恨，誓以同樣手段復仇，穆聖一面安慰衆人，一面禱於真宰曰「噫真宰乎！其引我族黨（古來氏人），因彼等不知（正道）也。」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我的同族因爲不明白伊斯蘭教的真理，才來殺害我與我

的教衆，他們是愚昧的人，不曉得他們現在所做的是罪惡，祈求 真宰開導他們，予以正路。」穆聖這種愛敵的美德，真是千古稀有。「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穆聖給我們做了榜樣，非如此不得算是汎愛。」

關於仁愛的道理，再擇錄下面兩節古蘭天經（第二八章七七節及五一章一九節）供大家研究：

「爾其爲善，猶 真宰對爾爲善。」

「在其資財中有一部授於乞求者（能言的人類）與不乞求者（不言的禽獸）。」

按伊斯蘭教義的解釋，真宰非僅一部落的主，非僅阿刺伯民族的主，亦非僅人類的主，而是萬物的主，宇宙的主，至仁至慈的主。所以伊斯蘭教命人效法 真宰的仁慈，而要以其資財或力量，施於能言的人類，這就是「仁民」，或惠及不能言的禽獸，這就是「愛物」，而無所求報。這種道理是如何的高明，這種行爲是如何的中庸，真值得我們虔心來接受實行，而加以闡揚的。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云：「仁愛也是中國的好道德，古時在政治一方即所謂愛的道理，有所謂愛民如子，有所謂仁民愛物。無論對於什麼事，都是用愛字去包括。」

總裁解釋「仁愛爲接物之本」云：「我們接物的標準，就是要仁愛，即古人所謂「仁民愛物」。我們要愛同胞，愛朋友，以至愛人類，愛宇宙萬物，所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天地與吾并生，萬物與我爲一」，就是仁愛的精神。」

三民主義的精神是寄於「仁愛」。民族主義是要人人愛民族如愛身家，愛其他民族如愛自己的民族。民權主義是要人人權利平等，義務平等。民生主義是要人人能生活，各國皆能生活。我們穆思林遵從古蘭經訓，努力仁民愛物；由來已久，我們應當將這樣的美德向外闡揚出去，藉着由信仰三民主義所發生的政治力量，普遍浸透全國社會的基層，則不但人人有了接人處事的標準，我們的宗教也必定光大起來，我們的國格也要提高起來。

(四) 伊斯蘭教尊重信義與「信義爲立業之本」

回歷六年(西歷六二八年) 穆聖率領一千四百麥地納的穆思林，徒手往朝天房，(天房在麥加，乃依布拉欣聖人所建之伊斯蘭教第一禮拜堂)在距麥加僅餘一日路程的途中，忽爲古來氏族成萬精兵所阻，不得前進。

穆聖下令教衆暫停於候岱必野，當集衆於一大樹下，召集緊急會議商議對策，教衆不顧人少勢弱，皆願誓死抗敵。古來氏人鑒於穆思林的態度如此堅決，復鑒於曾爲穆思林以少擊多的往事，勇氣全消，不敢輕動，遂遣使與穆聖立約議和，和約內容大略如左：

(一) 停戰十年，俾社會得到安寧(其用意在延長時間，待實力養成，再與穆思林作戰)。

(二) 本年穆思林不許朝覲天房(其用意在剝奪穆思林朝覲的權利)。

(三) 翌年穆思林可來朝覲，但在麥加停留之時間不許超過三天（其用意在於限制穆思林朝覲的自由）。

(四) 穆思林之已居於麥加者，不准隨衆遷走；但教衆之中途改變信仰而願留居麥加者，穆思林不得加以阻止（其用意在於減少穆思林的人數）。

(五) 古來氏族人之投降穆思林者，穆思林應將之交還，依法受處；但穆思林之叛歸古來氏族者，則古來氏人可不將其交還（其用意在於使穆思林對穆聖失去信仰而逐漸叛教）。

(六) 古來氏族有與任何人締結同盟的權利（其用意在於加強古來氏人攻擊穆思林的力量）。

這些條件都與穆思林不利，但是穆聖爲了建立宗教的大信，奠立民族的和平，消弭生靈的茶炭，不惜曲己從人，立約率衆而返。嗣果因事，須損己踐約，一般教衆頗不以簽此種不平等條約爲然，就中以那些依約應當交還古來氏族的穆思林，因爲懼怕性命

發生危險，更是叫苦連天。穆聖屢向教衆宣諭道：「尊約守信乃穆恩林應有的美德，吾人既與古來氏族立約，雖有犧牲，義所當然。」誰知這守信的精神，竟得意外收穫，次年穆聖再謁天房，同行的穆恩林已由一千四百人增到一萬餘人，這是因爲有很多教外人目覩穆聖這種尊約守信的精神，曲己從人的度量，便相率皈依正道。以前所簽不利之約，不但未受其害，後來反得其益，因此在伊斯蘭教史上稱此約爲勝利之約。

古蘭天經（第九章第七節）云：

「彼等對爾等誠篤，爾等亦當對彼等誠篤。」

這就是教人與人之間必須彼此誠篤，人能誠篤，便能守信，能守信者，便能成功，便能教人。孔子云：「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又云：「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就是這個道理。

現在再講伊斯蘭教對於「義」的解釋，回歷九年東羅馬皇帝欲與敘利亞大軍三十萬，乘阿刺伯的天災，削滅伊斯蘭教，侵佔阿刺伯國，穆聖僅率三萬穆恩林，由麥地

納北走十四天旱路，進軍塔布克，以攻心戰術，粉碎侵略者的陰謀，使其不敢挑戰。當時許多部將主張乘隙攻取敘利亞，則一轉瞬間，敘國河山可樹阿刺伯旗幟，羅馬人民可成伊斯蘭信徒，萬頃農產可救阿人天災，無數財貨可充遠征軍餉，千載一時，有百利而無一弊。但是 穆聖以為抵抗強暴乃穆思林天職，侵略攻取則屬不義，而今強暴者既已悔禍怯戰，攻之不義，遂下令班師而還，不久以後，敘利亞人民，因受 穆聖大義的感化，便漸漸全改信伊斯蘭教，至今不衰。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一九〇節）云：

「爾等須為 真宰之道與攻擊爾等者戰，但切勿超逾限度（不許侵略）；真宰不喜超逾限度者（侵略者）。」

這節經的意思就是穆思林應當為保衛 真宰之道——伊斯蘭教——去同攻擊我們的敵人作戰，但是不許超逾一定的限度。怎樣才算是不超逾限度呢？譬如敵人侵略我們，我們立刻起來抵抗，直到使他們放棄侵略的行爲，才同他們罷戰言和，如此我們才能恢復已往的損失和保障以後的權利，這就是「不超逾限度」，也就是「行而宜之之謂義」的

道理。反過來說，假如敵人侵略我們，一經我們抵抗，便被擊潰，我們除令他們賠償我們所受的一切損失外，若過度的壓迫或危害他們，而使我們也成了侵略者，這就是「超越限度」，也就是「行而失宜之謂不義」，必為真宰所不喜。穆聖始既不懼強敵，不事強敵，以衛正道，已而頑敵胆怯，放棄侵略，穆聖亦不願反乘其危，舉兵深入，囊括敵國，終竟為樹義幟於天下，空手班師而還。我們讀了這段聖史，便知道伊斯蘭教主張「抗戰」而反對「侵略」。抗戰的必是哀軍，侵略者就是強權。哀者義，強者暴，自古以來沒有哀軍最後失敗，而強權最後成功的。

總裁解釋「信義為立業之本」云：「一個人做事，必先要信義昭著，俯仰無愧，然後方能取信於人，亦然後方可以得到人家的幫助，即所謂「得道多助」。尤其是做軍事政治上的事情，格外要能如此，所謂「民無信不立」。由此可見誠信之重要。惟有誠信，然後可以集義養氣，因能集義養氣，必能誠實守信。信義既彰，人格卓立，然後我們的事業纔有成功的基礎。所以說「信義為立業之本」。」

中國抗戰已然四年有餘，因爲平時守信重義，物質準備雖差，但是愈打朋友愈多，愈戰力量愈大。反觀暴日，因爲牠是侵略國，久已失信寡義，物質準備雖強，然而愈打敵人愈多，愈戰力量愈小。現在中英美荷包圍之勢已成，太平洋上膺懲侵略者的神聖戰爭，業已開始。敵國命運一轉瞬間就要沉淪於太平洋中——「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信不誣也。

中國今日雖然勝利在望，但是抗戰的難關依然是日益嚴重。我們穆思林應當本着古蘭經訓，奮起抗戰，用鮮血燃着伊斯蘭教的「信義」精神，藉以加強我們抗戰的陣容而震懾暴日的野心！

(五) 伊斯蘭教主張和平與「和平爲處世之本」

伊斯蘭 (ISLAM) 的意義就是和平，然而依斯蘭是一個從犧牲奮鬥和流血抗戰中所建立起來的宗教，因此它所講的和平，是以和平維繫人類，以武力保障和平，換言之，

就是教人先要有一種維護人道，保衛正義及制裁強暴的力量，然後用這力量去防止戰爭，反抗侵略，建立人類之間的和平關係，消弭兄弟之間的鬩牆流血，養成人類的揖讓風氣，實現理想的大同世界。

（西歷元年（西歷六二二年））穆聖自麥加遷都麥地納後，深為當地人民擁戴，但是在那時候，麥地納民族情形非常複雜，就中以猶太人為最自私而有力量，其他如奧斯人和哈茲拉支人後來全信了伊斯蘭教，因此猶太人與穆思林各族彼此間時常發生鬥爭，以致影響麥地納的治安，使所有的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民族不能繁榮發展。穆聖爲了要實現弭止各族的黨爭，調和各族的情感，集中各族的意志，使各族永久和平相處，鞏固麥地納的防禦，加強抵抗外侮的力量，便向各族頒佈一種約法，其內容主要的幾點爲：

（一）穆思林與猶太人之相處，應當像一個民族一樣。

（二）穆思林與猶太人之信仰，各有自由，不許彼此干涉。

(三)無論穆思林或猶太人那一方面，如因被第三者侵略，而非侵略他人，以致發生戰爭，其他一方應即赴援。

(四)設麥地納受人攻擊，穆猶兩族應共同協力保衛此城。

(五)在戰爭時期，必須由穆猶雙方同意，始准議和。

(六)穆猶雙方定麥地納為聖地，嚴禁城內流血。

(七)穆猶雙方如有爭執，穆罕默德應為最後仲裁者。

這約法的精神，就是在團結整個民族的力量，維護長久的和平。從那年起，麥地納就成阿刺伯的和平之城，城內沒有流血，各族沒有鬥爭，伊斯蘭教的和平精神便照耀了四方。就在那年裏，有一節古蘭天經（第二章第八四節）下降云：

「昔時我（真宰）與爾等結約曰：爾等不自相流血，勿逐爾等同胞出於城外。」
這節天經的意思就是教在那一地方居住的穆思林與非穆思林，要泯除族黨的偏見，要相親相愛猶如同胞，不准有閔牆流血之爭及侵佔或被逐之事。這纔是真正的和平，這

纔是我們處世的方法。

過了八年，麥地納的奧斯族同哈茲拉支族兩方面的信徒屢次因事發生衝突，於是穆聖爲了使這兩族必須放棄鬥爭，言歸於好，就在回歷九年（西歷六三〇年）向教衆宣諭下一節古蘭天經（第四章第九節）云：

「如兩部信徒相爭，應和解之；若其一侵犯其他，則戰彼侵犯人者，直待其歸向真宰之審判；如彼歸向，則以公正平等使彼等和平；真宰喜行正者。」

命令當時並囑咐以後的穆思林不准互相鬥爭，如有故意侵犯他人者，即由衆人以武力制裁之。我們可以稱此爲武力仲裁，自從這條教法頒行以後，伊斯蘭信徒間的糾紛便漸漸減少，而和平相處的精神就日益發展起來。

同年大賢阿里奉命向麥加人頒佈了下面三條教法：

- (一) 拜偶像者由翌年起不許參加朝覲天房（用意在防止擾亂信仰）。
- (二) 巡禮天房者不准裸體（用意在糾正已往不良風俗）。

(三)凡與 穆聖立約者必須忠實守信，不許違約，（用意在使麥加人嚴守條約預防戰爭）。

但是麥加崇拜偶像的人對這三條表示反對，並準備以兵戎與穆思林相見。穆思林對這種危機若無力量弭止，則盟約將無人信守，和平必被破壞，戰禍勢將再起，萬民再遭荼炭，穆聖在這時候奉到許多節古蘭天經下降，其中有一節（第九章第一三節）是鼓勵穆思林應以武力對付破壞盟約的人：

「彼等（拜偶像者）破壞其盟約，欲排斥欽使（穆聖），首先攻擊爾等，爾等不與之抗戰乎？爾等畏之乎？」

結果穆思林就不得不用武力將這危機壓制下去，盟約纔未被破壞，叛徒纔復趨和平。同時又有一節古蘭天經（第八章第六一節）命令教衆於叛徒悔悟的時候，要趨向和平：

「彼等如趨和平，爾等則趨之，並信賴 眞宰，彼確是聞且知者。」

伊斯蘭的立教精神，從上面所述的幾段天經和聖史，以及在「信義爲立業之本」一章裏所敘的 穆聖以劣勢軍力，震懾東羅馬皇帝滅亡伊斯蘭的野心，而保住了阿剌伯的領土的史實，即可看出，就是仁恕異己，嚴戒鬪牆，抵抗侵略，扶持弱小，維護盟約，保障和平，這些全是我們處世，治國和平天下的要訣。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說：「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總裁解釋「和平爲處世之本」云：「所謂『和平爲處世之本』，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因爲我們人羣的進化與福利的基礎，在於互助合作，必須和平相處，然後可以發揮合作的德性，收到互助合作的效果。但是處此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世界，國際間要想和平，是辦不到的事情。我們中國歷來是崇行王道，當然不主張侵略壓迫人家，但是對於侵略壓迫我們國家的敵人，必須有充足的力量抵抗他，然後纔可以真正講和平。所以和敵國作戰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爲國家爲民族犧牲，和他作殊死戰！就是只剩一個人，也

要和他奮鬥到底！換句話說，我們要和他真正的敵人奮鬥到底以保持終極的和平。至於對我們四萬五千萬同胞，都是如手如足的兄弟姊妹，總要相親相愛，絕不好爭鬥妒忌，互相摧殘。總要謙讓遜禮讓，克己利人，如此立己立人，和以處衆，恕以待人。該所謂「和氣致祥」，就是處世和平，則一切的事情皆可以互助合作，事半功倍，方能得到和衷共濟復興民族的效果。」

總裁主張對外以武力維護中國的和平，對內要同胞彼此親愛，精誠團結，對人要謙讓克己，和恕相處，與伊斯蘭和平立教的精神甚相契合。

現在暴日破壞世界和平，侵略中華民族，我們穆思林和本黨同志應當本着聖諭經訓與總裁指示，抱着不畏強橫，不法戰爭的精神，奮起攻擊寇軍，與之搏戰到底，因為非把牠的武裝澈底解除，國際盟約是無法維護，世界和平是無法保障，中華民族復興的前途是不容易順利無阻。

中國四萬五千萬人是講和平的，世界三萬五千萬穆思林是講和平的，如果他們能聯

合起來，最低限度，亞洲和平是能維持的，遠東強盜是不難打倒的！

(六) 伊斯蘭教講究禮節與「禮節爲治事之本」

伊斯蘭教所講的禮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對真宰的禮拜，一種是對人的禮節。禮拜是靜的功課，其最大作用是發展我們人反省歸真的自覺，和修身養性的本能。禮節是動的儀則，其最大作用是律範我們人出入應對的分寸，和處人治事的規矩。禮記上說過：「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伊斯蘭教所講的禮，就是動靜兼修，天人合一，誠於中而行於外，先真宰而後人事的道理。

什麼是禮拜呢？穆聖云：「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這段話載於天方典禮，意思是說吾們人要打算滌洗罪惡，廣行教化，接近真宰，就必須禮拜。在穆罕默德爲聖之前，阿剌伯人迷信極深，或拜偶像，或拜水火，或拜日月，或拜鳥獸，五光十色；紛然雜陳；不講清潔，不重整齊；事無定時，心無定向，奇形怪狀，

紊然畢舉，這種社會可算是糟到極點，這種人生可算是亂到極點。等到 穆聖奉命傳教，首先就是改造這種社會和人生，因此使教人禮拜的方法。天方典禮講的很清楚，現在把它摘錄下來：

「拜者身乎 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有條例，有儀則。條例先沐浴（沐是洗七竅，四肢及兩便。浴是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盛服（衣服必須整潔無穢）；潔處（禮拜的地點必須清潔）；正時（日禮五時 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正向（禮拜必以麥加之天房爲正向，不可亂向作禮。）；立意（立意，虔心拜主也）；以上六儀闕一而禮不正也。儀則者，先端立（正身直立，面向天房）；舉手（兩手齊舉，至耳，然後交手束於臍下，誦戒言，是爲入禮；戒言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之言也。）；頌經（頌古蘭天經）；鞠躬（屈身，平脊，手捉膝，目矚足，默念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叩首（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

致讚言，每拜二次。）；跪坐（膝壓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手撫膝，目矚後，默致祝禱，禱畢，左右頤致問候之際，乃爲出拜。）；以上六儀，闕一而禮不成也。

這種禮拜的條例和儀則，凡是穆思林都必須遵行無違。一人獨禮，或羣衆聚禮，全是如此，這種禮拜尤其是在成千成萬人的場合之間，於一個教長的口令朗呼之下，更顯出偉大，莊嚴而統一的意識來。分析來說，在無形方面，這種禮拜使人自然發生誠意正心，反躬自省的意識；在有形方面，使人習慣於整潔嚴肅，動作一致，服從忍耐的集體生活，所以我們在禮拜中，務要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尤其在聚禮中，雖一站一躬一叩一跪，更要敬聽教長的口令。著者在二十七年春天曾到阿剌伯麥加聖地，參加伊斯蘭教世界年會，在那裏住了一個月之久，每日到天房去作禮拜，每次參加禮拜的男女穆思林，多則三四萬，少則七八千，人數雖這樣多，但大家在聚禮的時候，如果我們在天房牆外，除了聽見大教長朗誦天經，幾位副教

長協同朗呼口令，及衆人低聲讚誦和衣服磨摺的聲音外，簡直就不容易從這裏面會有這許多人同在禮拜。這樣莊嚴肅肅統一偉大的精神，真使人感動到萬分，而穆思林因爲每日向真宰禮拜所得的功效，拿這件事便可證明。

伊斯蘭教不祇對於禮拜的規定，詳盡週密有如上述，其對於人與人的禮節，也很完善合理。現在把它擇要釋述於後。

在伊斯蘭教未建立以前，阿剌伯人對於禮節很是忽略。穆聖在遷都麥地納的頭一年，卽回歷元年，西曆六二二年，便首先規定七條行禮的原則，命令阿人遵行：

(一)向屋主致禮，(二)還友人以禮，(三)還行人以禮，(四)騎者先向步行者致禮，(五)行者先向坐者致禮，(六)少數人向多數人致禮，(七)幼者向長者致禮。其目的在使長幼有序，主客有別，衆寡有分，所以實行不久，阿人便養成重秩序，守紀律，尊長敬客，從衆卑己的風氣，社會爲之一新。

回曆四年（西曆六二六年）穆聖在結束烏候得戰役之後，爲了安定戰後的人心，

恢復社會的秩序，減少穆思林與非穆思林之間無意義的鬥爭，特別的提倡禮節，命令所有教衆，如遇有人向他們行禮，無論相識與否，甚至那人有是他們敵人的嫌疑，他們必須還禮，下面這節古蘭天經（第四章第八六節）便是在那時下降的：

「當爾等被人以禮節祝賀時，其以較好之祝禮還之，或照答之。」

這節天經的意思是教我們要注重還人以禮，不可輕視他人，因為我們往往由輕視他人，而引起誤會仇恨，以致影響事業。禮記云：「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尊禮、知自別於禽獸」，又云：「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可見中外聖人沒有不講究禮節，以提高作人的身份，而安定社會的秩序。因爲人類有了禮節，纔能分出長幼尊卑，化仇爲友，社會國家纔能得到秩序和安定。

四曆九年的時候，阿剌伯各族漸皆皈信伊斯蘭教。各族時派代表晉謁穆聖，前來聆訓。這些代表以往多半沒有過慣有禮節的生活，言語行止，甚爲粗野，穆聖首先糾

正他們說話的態度，然後再傳以宗教上的道理，因此便向教衆宣論下面一節古蘭天經（第四章第二節）：

「噫！眞信者，勿揚爾等聲音於欽聖聲音之上，亦勿向之高談如爾等之互相高談焉。」

教他們勿粗音講話，要尊敬聖人，養成一種和藹謙卑的態度。這節天經與論語所說：「其（孔子）在宗廟朝廷，便便（辯也）言，唯謹爾。君在，踧踖（敬畏貌）如也。」的一段話有同樣的意思。

在伊斯蘭教以前，最不講究禮節的阿刺伯人，他們對於不經許可便闖入別人的房子這一類事情，認爲是很應當，但是由這種鹵莽的行爲，社會上常常發生些爭鬥或淫亂的事件。穆聖於回歷五年（西歷六二七年）奉到制止這種失禮的一節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二八節）云：

「爾等如未見室中一人，非得允可，則勿入，若有人向爾等曰「回去」，則回

去，此則於爾等爲宜。」

這節天經就是教我們交友，必須處處尊重友人的自由。尊重人家的自由是一種很緊要的禮節。穆聖自己也曾說過：「三次請見而未得允許，則應退出。」這一句話，與天經所諭的意思相同。這全是教我們在未得人的允許以前，不入入室；室中人如果請我們回，我們便回，這是最尊重友人自由的禮節。禮記上也有類乎這樣的一段話，可供參考：「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履（古人長者脫履於戶內，餘悉脫履於戶外，外有二履，戶內必有三人）。言聞（沒有密談），則入，言不聞（內有密談）則不入。」我們如果能像這樣處處循禮，尊重人家的自由，則必得人和，人和得則事必治。

著者在上面所引證的幾節天經和聖諭，不過是伊斯蘭教對 眞宰所講的禮拜和對人所講的禮節一部分道理，希望社會人士，由此一斑而窺全豹，則對穆思林修身養性與應人治事的密訣，便可得其大概。

總括起來說，「禮」是「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節文就是秩序，儀則就是方

式。進一步講，秩序就是組織，方式就是紀律；也可以說「禮」就是維繫社會的組織，加強國家的紀律的主要因素。所以有「禮」的國家，一定有組織有紀律，其政治一定會安定，人民一定能守法。中國自古以來建國是以四維，教民是以六藝。四維是「禮義廉恥」。管子說過：「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六藝是「禮樂射御書數」。總裁於二十八年三月五日向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說過：「禮樂射御書數實是在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的修養和技能，這是文武合一身心兼修的教育……所謂六藝的教育，其基本目的，就是教民以武，唯有具備武術武藝的國民，纔是獨立的國民，才能夠建立獨立自由的國家。」從管子與總裁這兩段話看來，「禮」是四維之首，是六藝之首，也就是建國教民之首。建國是使社會有組織；教民是使國民日常生活有紀律，所以無論是建國，或是教民，沒有「禮」是不會成功的。禮記仲尼燕居篇云：「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若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勳

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粗洽於衆也。」這段話更把「禮」在治事方面，治軍方面，治政方面的重要性解釋得明白澈底。

總裁解釋「禮節爲治事之本」云：「我們要辦好事情，一定要注重禮節，因爲沒有禮節，無論社會與人事，便沒有秩序，亦不能安定，人與人的關係，便要紛亂，一切事情都無從做起。……古人說「禮者理也」，意思就是說我們做人做事要有條理，要有禮節，要有正當合理的態度和規矩，我們要做人做事，便隨時隨地注重禮節，否則不能做人，更不能辦事。所以說，「不知禮無以立」。」

現在正當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緊要關頭，更要有強固的組織與嚴肅的紀律，我們做人做事更要有條理，有秩序，循規蹈矩，絲毫不苟。所有本黨的同志與全國穆思林都應當振起精神，注重禮節，藉以樹立做人的楷模，增進治事的效率，進而實現建國的成功，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

(七) 伊斯蘭教命人服從與「服從爲負責之本」

「服從」是我們做人做事所必須具備的德行。凡是能服從的人，做事便能負責；能負責的人，便能治事，臨大節比大變的時候，便能犧牲。伊斯蘭教對「服從」兩字有許多解釋。具體來講，我們穆思林要（一）服從 真宰，（二）服從聖人，（三）服從人類中之有命令權者，（四）服從衆人意見，（五）服從父母。我現在引證幾段聖史聖諭和古蘭天經來闡明這五種「服從」的意義。

穆聖自四十歲奉命傳教，在麥加城古來氏族的仇視中，過了十三年痛苦艱辛的光陰，有許多次幾乎被人殺害，到五十四歲那年，他的信徒除去艾布百克和阿里兩人外，全數逃往阿比西尼亞。艾布百克（穆聖第一繼承者）時常勸聖人脫離虎穴，聖人總答以「真宰沒有命令教我走！」最後一天晚間古來氏人秘密聚集許多壯漢，各持兵器，灌伏於聖人住宅的四圍，預備於第二天黎明 穆聖出來的時候，大家一齊下手，將他殺死，這

樣一來，那殺人的責任由衆担任，就可免得償命。那曉得他們計劃雖然是很毒密，但是却被 穆聖感覺出來，當時奉到 真宰的啓示，命他躲避。 穆聖就在那天深夜，命令阿里（穆聖第四繼承者）穿了他的衣服，假睡在他的床上，然後從容逃出房外，喚了艾布百克出奔麥地納。阿里奉到命令，不顧自身的危險，在仇人城中，很勇敢的住了些日子，古來氏人也無可奈何於他。從這段歷史，我們看出 穆聖是怎樣服從 真宰，當真宰沒命令他走的時候，無論危險多大，他絕不走。等到他奉命出奔以後，阿里又是怎樣對他服從，替他冒險犯難。這種偉大的服從精神，就是穆思林興教建國的主要因素之一。

在 穆聖傳教的第五年 穆思林不堪古來氏人的壓迫，相率逃往其他安全地方，以保生命，就中有八十三個男人與十八個女人，遵了 穆聖的命令，由阿刺伯渡過紅海，逃往耶蘇教國阿比西尼亞，頗蒙阿王尼加斯的優待，當他們臨行的時候， 穆聖囑咐他們，到了阿比西尼亞之後，就要服從阿比西尼亞國的法律，和那信仰耶蘇教的尼加斯王

的命令。後來阿比西尼亞同另一國打仗，這些奉實的穆思林便遵奉穆聖的囑咐，羣起參加阿軍去抵抗敵軍，幫助阿人保護阿國。

這上面兩件史實是證明穆思林是怎樣的服從。真宰，服從聖人及人類中之有命令權者（例如阿比西尼亞國王尼加斯）。古蘭天經有一節（第四章第五九節）在同曆四年（西曆六二六年）下降，對於這三種服從的美德，予以明確之規定：

「噫，真信者，其服從真宰，服從欽聖，服從爾等中之有命令權者。」

從那時候起，一直到現在，全世界的穆思林皆能保持這三種服從的精神，所以他們在以往一千三百餘年的期間，不亂信仰，不盲從人。至於人類中之有命令權者，除去君外，他們對之絕對服從。伊斯蘭教大儒鐵克塔克在同曆七〇二年（西曆一三〇一—二一年）所著的「君民職權論」那本書裏，曾說過：「服從是穆思林的天職，但對暴君則不服從。」，由這句話便可看出伊斯蘭教所講的「服從」是含有革命性的「服從」，而不是含有奴隸性的「服從」。

現再講伊斯蘭教怎樣教人要服從衆人意見。伊斯蘭是富有民主精神的宗教。穆聖在世時，遇事無論鉅細，凡與衆人利害攸關者，皆議而後行，凡事議而後行，便養成我們穆思林服從衆人的意見的美德。穆聖在回歷二年的百德里，三年的烏侯得，五年的艾和索布，六年的侯岱必野，八年的麥加及胡乃因，以及九年的塔布克等戰役開始之前，每次必召集教衆，舉行會議，商定決策，然後出兵，故皆能以寡敵衆，敗中取勝。這就是當時穆聖不喜獨裁武斷，而每一穆思林皆能服從衆人意見，犧牲個人立場，必然的結果。所以會議制度，從那時候起，在伊斯蘭教國家社會裏，已然實行。古蘭天經第四章第三六至三八節有云：

「故爾等所受者，係現世之享受；但較此更善而永久之天園則屬諸……商議行事者……。」

這就是要我們在生活中，養成「凡事必議而後行」的好習慣。有一次大賢阿里問穆聖曰：「假使發生一樁事件，天經中既無明文規定，又沒有你的教訓可以引證，則

如何處置？」聖人答道：「應召集一般學者，和他們商量，不要以個人的意見獨裁。」於是全體教衆皆能遵守聖諭，不敢稍違。後來穆聖逝世，教衆紛議承繼人，因此遂有「桑格法會議」，推定大賢艾布克爲第一代哈利發，是爲伊斯蘭教實行「選舉制度」之始。所以我們穆思林遇事必須盡量接受衆人意見，不許個人武斷獨裁，待衆議既決，大家則必須絕對服從，集中力量，貫徹實行，不許中途擾亂陣容，違背團體利益；這與本黨所主張的「民主集權制度」的精神甚相符合。

最後再講穆思林要怎樣服從父母。穆聖曾云：「父母其代真主而生人乎！敬主之次，卽敬父母。」這個「敬」字就含有「服從」的意思。我現在把四千年以前，阿刺伯人伊斯馬儀(ISMAEL)如何服從他父親伊卜拉欣(ABRAHAM)的命令，甘願犧牲性命的故事，來說明我們穆思林對於父母的服從應該到什麼程度。

伊卜拉欣是降生在穆聖以前二千七百年的一位阿刺伯聖人。他最敬拜真宰，居心行事，絲毫不顧自私。據傳說那時候的阿刺伯人民，非常迷信神道，常殺親子以祭鬼

神。有一天伊卜拉欣聖人夢見 真宰命他宰了他的愛子伊斯馬儀。醒後他將此夢轉告聖后薩拉與聖子伊斯馬儀。聖后聽了，情願順隨丈夫遵從 真宰命令，而聖子亦甘心服從父命，願意犧牲，於是伊卜拉欣聖人便着手實行宰子的工作。正在舉行的時候，忽然又奉到 真宰命令，准他易子以羊。作爲完成使命，而將阿人殺子祭神的惡俗，改正過來。從此全世界的穆思林，便規定回曆每年十二月的第十天爲犧牲節，用以紀念當年伊卜拉欣聖人對於 真宰 聖后薩拉對於丈夫，和聖子伊斯馬儀對於父親服從的精神。此外一門大忠大孝，精神卓絕千古，故又名此日爲忠孝節。每年世界上的穆思林，在這天全要舉行宰牲典禮，表示他們有去私，割愛及勇敢犧牲的決心和精神。

這件故事在古蘭天經(第三章第一〇二節)中有了下面一段記載：

「其父(伊卜拉欣)語之曰：「噫，吾子(伊斯馬儀)！我於夢中，見我當犧牲汝(棄之於異地而殺之也)，然則爾意如何？」彼曰：「吾父，行爾之所命，

真宰如欲之，爾當發覺我乃屬於堅忍人之中者。」」

中國古語云：「君命臣死，臣不死，不忠；父命子死，子不死，不孝。」這就是教我們做臣子的要爲國家民族的生存而犧牲自己，要爲父母祖宗的生存而犧牲自己。反過來講，如果我們不肯爲國家、民族、父母、祖宗的生存而犧牲自己，結果不但國家、民族、父母、祖宗的生存不能繼續，到最后自己依然要把性命犧牲。

總裁解釋「服從爲負責之本」云：「我們要使國家富強，必須國民人人能負起責任，共同努力，這個責任如何負得起來，大家的工作如何才能事半功倍呢？最要緊的，就橫的關係而言，就是要彼此分工，大家合作；就縱的關係來講，就要層層節制，級級服從……現在我們國家一切事情，不能做好，國家弄到如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是因爲一般人只知爭權奪利，不能負責盡責，個個人都要講自由，講平等，不知服從與負責的道理，不曉得人人隨便講自由平等，結果國家民族便要滅亡，不曉得現代國民應當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來求整個國家的自由平等。今後我們要救國，必須大家負責；負責的根本前提，就是人人要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服從國家，服從政府，服從法令，服

從長官，來達到自己的職責。」總裁這段話更將「服從」與國家民族存亡的關係，解釋的明白透澈，而與古爾天經第四章第五九節的真言是極相類似。

在今日抗戰建國的大時代，我相信我們全國穆思林一定能以遵經釋論經訓的精神信奉三民主義；能以服從 穆聖的虔誠，進而服從領袖，努力國民革命，完成抗建大業；並能公爾忘私，國爾忘家，服從衆人的意見；以對國家盡忠，對民族盡孝，發揚我們服從父母的美德。這幾件事，我們今後要像以往那樣切切實實的做到，到不愧伊斯蘭教在中國要放出異彩，而中華民族在世界亦必光芒萬丈！

(八) 伊斯蘭教教人勤儉與「勤儉爲服務之本」

「勤儉」是 穆聖一生立德立功及服務的一個原則。現在先將 穆聖的簡史，向讀者介紹一下，來證明這一條黨員守則的意義和價值。

穆聖生爲遺腹子，六歲喪母，遂爲其祖母塔里布所收養。過了二年，其母又死，乃

往依其叔艾布塔里布以爲生。十二歲以後，便隨艾布塔里布經營商業，足跡遍遊阿剌伯敘利亞各地。時人以其重然諾，守信義，羣以「誠實君子」稱之。二十五歲與哈黛哲夫人結婚，仍繼續營商，終年勤儉，獲利頗豐。四十歲奉命爲聖，宣傳宗教，二十年而統一阿剌伯全境，建立伊斯蘭教王國。綜其一生，幼孤而家貧，情至可憫，後貴爲聖王，權位崇高；然而他終身的生活，可算是「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勤儉服務，始終一致。當他做了聖王以後，平時早起遲眠，一面辦理國政，一面教化民衆，時常離開朝廷，深入民間，每日無論多忙，從未忘記禮拜。戰時則晝夜辛勤，計劃周密，臨陣則身先士卒，與衆共同甘苦。曾親手耕種，教民怎樣務農；自任工兵，教衆如何築塔。又嘗自補衣履，引以爲樂；飲食洗濯，不假他人。他在世之時，未享富貴，逝世之後，未留遺產；一生勤儉奮鬥，這纔是他爲人類造下幸福，爲聖王立下楷模的本源。

耶教名著者史密氏（NOSWORTH SMITH）曾云：「穆罕默德始牧羊於荒漠，繼經商於敘利亞，修道於希拉山，從事於伊斯蘭教之宣傳，避難於麥地納，終則成爲百戰百

勝之英主，其功業之煊赫，直齊於波斯之居魯士與希臘之希拉克留士。但在如許事業變化中，吾見其前後實如一人。夫學業與環境變化如此其多，而內修如此其堅定，持身律已如此其嚴明，言行始終一致，曾不稍爲外物所鑠，富貴所惑者，於穆聖之外，吾未見一人。」這一段批評出於耶教信徒之口，足見穆聖之爲人，是如何淡泊清高，而其所以能對人類有如此偉大的貢獻者，可以說是由於他一生勤儉爲人服務的精神所致了。

伊斯蘭教是穆聖在一千三百年以前，從艱苦奮鬥中，在廣漠無垠的阿刺伯半島，建立起來的宗教，那時候的人民，多半是過的野蠻懶惰沒有秩序的生活，而穆聖所得的信徒，除去少數貴族外，多半自然是些貧苦的羣衆。但是這些生活落伍的羣衆，因爲他們得着一位崇尚勤儉，替人類謀福利的聖人，做了他們的導師，便很決的由懶散弛緩的生活，渡入勤儉緊張的生活，於是整個阿刺伯的社會也就繁榮而有了秩序。當時阿人有一種壞習慣，就是男子祇管打仗，女子負責耕牧，因此生產日少，社會日亂。穆聖看見這種種的危機，足以滅亡阿刺伯民族，便用種種方法打破阿人「不勞而獲」的懶

習，提倡勞做，增加生產。所以穆聖在他四十五歲的時候，便向麥那人宣佈了下面這一節古蘭天經（第五章第三九節）：

「彼非以努力求之者，不能得之。」

這是提醒當時的阿刺伯人求生活，或作事業：必須賴他們自己去努力，始能達到的；否則什麼目的也不能達到。自從這節天經下降以後，阿刺伯的男子，除去負責打仗以外，也開始同被他們以往視為奴役的女子一樣去耕牧。穆聖到了晚年，在同曆九年裏，又向全阿刺伯的人民宣佈一段天經（第九章第一〇五節）：

「爾等其勞做，真宰見爾等之勞做，欽聖與信者亦然。」

這是提醒當時的穆思林，他們如欲討得真宰的喜愛，聖人的喜愛和一般同教的敬愛，最好的方法，就是勞動的工作。勞動工作就是「勤」。因為人肯勞動工作，便能成功致富；成了功，致了富，纔能該教已救人。

自從麥加的穆思林聽到穆聖的教訓以後，他們無論營商作工，全似能吃苦耐勞，

不久，他們的經濟就繁榮起來。這些人的當中，有的因為成了功，致了富，生活便安逸驕奢起來。穆聖早料到這種毛病，因為這是違背了真宰普慈萬物的本旨，就在他離開麥加的頭一二年（約西曆六二〇年的前後），曾在麥加宣佈另一節天經（第一七章第二七節）：

「彼浪費者（即驕奢者）乃魔鬼之同胞；魔鬼乃違背真宰者。」

嚴戒他們浪費驕奢，命令他們愛惜物力，而養成他們節儉的美德。等到後來他們因為不堪古來氏人的壓迫，隨着穆聖於回曆元年（西曆六二二年），遷往麥地納以後，他們節儉的過度了，漸漸就變成吝嗇。

穆聖發覺一般教衆的新毛病，便頒佈許多捐課的辦法，命令他們每年由純贏餘中提出若干成來捐助貧窮。普通的捐課，最低抽千分之二五，特殊的捐課，另有很多詳細的規定（詳第十條守則）。當時就利用這種辦法，打破教衆吝嗇的惡習，並調劑貧富的經濟。穆聖在回曆元年（西曆六二二年）並且奉到真宰許多命人施舍的啓示，

現在祇引證下面一節天經（第二章第二七一節），供讀者詳定：

「爾等宜爲公開之施舍，但如祕行施舍於貧人者，更善，此將爾等之罪矣，爾等所爲，良幸之。」

「施舍」是將富有的資財散給貧人，也就是把我們由「勤儉」中所得的利潤分給社會；換句話說，我們穆思林爲了要救濟貧窮，服務社會，就應當「勤儉」。以伊斯蘭教命人「勤儉」實在含着教我們要爲社會和人類去「服務」的意思。

總裁解釋「勤儉爲服務之本」云：「我們爲社會國家服務，應從何處做起呢？就是要勤勞儉樸。必須勤勞，然後能有貢獻，必須儉樸，然後有所節制，能免消耗。在第一方面，我們克勤克儉的目的，必須是爲人羣服務，所以勤儉如果是爲私而不爲公，所謂「鴉鳴而起，孜孜爲利」的那等人的樣式，這種勤儉，於國於民無所裨益，實非真正之勤儉。我們要曉得生在現代，只有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民族，和整個的國家，決沒有一般人飢寒，自己一人可以飽暖，一般人困苦，自己一人可以安泰的事情。所以必須立

定「先憂後樂」的志氣，發揮勞動服務的精神。立人卽所以立己，救人亦所以自救。」

總理曾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那麼我們服務必須克勤克儉，方能有成效，如我們不克勤克儉的去服務，便成爲生活無目的之「行尸走肉」，社會中間的贅瘤惡賊！

中國國民黨也同伊斯蘭教一樣，是由艱苦患難中奮鬥出來的。總理一生辛苦，奔走革命，不專家人生產，逝世以後，除去許多書籍著作外，沒有豐富的遺產。再看我們總裁：現在身爲最高統帥，全國領袖，而平日衣食住行，無不簡單樸素；至其勤勞，則事無鉅細，必親自處理，工作過於常人。孔子所說的「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三句話，將總裁的生活已形容盡致。

我們全國穆思林和本黨同志，在這抗戰建國最重要的過程中，應當效法穆聖總理和總裁勤儉奮鬥的精神，齊心一致，克勤克儉，把我們所有的力量，貢獻給國家民族，以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纔不愧爲伊斯蘭教的信徒和三民主義的戰士。

(九) 伊斯蘭教注重整潔與「整潔爲強身之本」

「整潔」可以說是我們穆思林在日常生活中心久已具有的特長。無論何人，祇要從我們穆思林衣裝起居一舉一動的當中，做一個比較的觀察，便不得不承認這話的確實性。凡是到過西北的人士，他們回來首先要向一般人述說的，就是穆思林的飲食是如何乾淨，穆思林的衣服是如何樸素，穆思林的身體是如何強健，穆思林的家庭是如何的清雅，穆思林的社會是如何充裕，而把這些好處統通歸功於「伊斯蘭教注重整潔」。這是實在的好評，我們聽了以後，不但不驕傲，而且要將我們宗教怎樣教人「整潔」的方法宣佈出來，希望我全中國的同胞要像我們效法他們長處的樣子，來效法我們，使人人都要成爲身體強健意志堅定的中華民國，然後纔能創造一個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我現在就先簡單將穆思林男女日常沐浴食衣的習慣，介紹給全國同胞，或可作爲大家改善生活和實行新生活的參考。

先談沐浴。在一千三百年前，世人還不大講究沐浴的時候，伊斯蘭教已教人極合衛生的大淨小淨的方法。古蘭天經（第五章第六節）云：

「噫，真信者，當爾等準備祈禱時，其洗爾等之面，洗爾等之手至肘，抹爾等之頭，洗爾等之腳至踝（即小淨）。爾等搗精之後，則淨全身（即大淨）。」

伊斯蘭教律，凡穆思林無論男女，每日禮拜五次（即晨、晌、晡、昏、宵禮五次），禮前必先洗，所以一日之內，須小淨五次，或二三次。夫婦同房，男女遺精，或婦女月經停止之後，必大淨一次。如此則外潔內清，身無積垢，心自光明，不但養成我們禮拜虔誠與治事恭謹的好習慣，並且減少許多疾病而使身體強健起來。今僅就一般國人染患痔瘡的人數來作比較，穆思林人口雖然佔全國人口九分之一，但是在一百個患者當中，僅有一二人是穆思林。這就是因為穆思林在每次作禮拜之前或大小便之後，必定用水來洗，所以痔瘡的病菌，便少有機會滋生。至於穆思林男女於同房遺精以及女子月經停止之後必須要沐浴全身，其有益於子女之康健與民族之繁殖，更不待言。可見穆思林

勤於汰。的益處是如何的大了。

次談穆思林的飲食。吾人所賴以維持生活的，是飲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吾人的心性，飲食性惡，則將戕害吾人的心性。天方典禮云：「飲食性良，必慎必擇，良以作食，乃益性德」。這就是教我們要選擇食物，以求養益性德。吃穀的禽其性善，吃芻的獸其性良，食之有益。鴛鳥攫獸好殺啖肉，其性惡，食之有害。所以穆思林祇准吃家畜，不許吃野禽野獸。然家畜之中，以豕爲最污濁，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愈壯慾情，乃最不可食之物，故嚴禁信徒食用，以防戕人性德。唐朝名醫孫思邈精攝生術，壽百餘歲，曾曰：「食豕肉令人少子，癆瘵疾，筋骨疼痛，乏氣。」孫思邈不是伊斯蘭教信徒，而有這樣的見解，這更證明穆思林不吃豕肉的道理了。又以菓殼所釀之酒，能易人之志，亂人之神，惑人之智，墮人之節，遷人之信，敗人之德，故嚴禁信徒飲之。穆聖曾說過：「酒是致亂之劑，迷途之媒。」穆思林不飲酒，其意爲「亂事之一盤」，「盤」就是志不易，神不亂，者不惑，節不墮。

，信不違，德不敗，人能如此，則心性光明，可以通天達地。穆思林不啖豕，其意爲求諸母之「潔」，「潔」就可無宿疾，筋骨強，氣血足，人能如此，則身體康強，可以多壽多子。古蘭天經（第五章第九〇節）云：

「噫，真信者，飲酒……爲一種污穢惡魔之罪行，避之，爾等自然成功。」

這就是說我們希望專業容易成功，就先要祭那亂性敗德的飲酒。古蘭天經（第六章第一一五節）又云：

「真宰禁爾等（勿食）者，唯有自死者（自己病死的禽獸），血（禽獸的血），豕肉與犧牲於真宰之名以外者。（非按教禮宰殺的禽獸）。」

這不但禁止我們吃豕肉，而且不許我們吃病死的禽獸，禽獸的血，和非按教禮所宰的禽獸。而今研究起來，無論那一項禁條，沒有不合乎現代衛生學上所要求的一個「潔」字的。穆思林身體之所以比旁人強，禁酒力量比旁人大，這也是其主要原因之一了。再談穆思林是怎樣的穿衣服。衣服是遮羞衛體的東西，我們除求其尺寸合度，薄厚

適體外，還要求力求整潔，免去奢華。穆聖一生衣服最愛整潔。尤喜樸素而惡奢華。他爲了要使一切男子永久保持他們雄偉的男性美，曾下令只准男子服用棉麻毛葛，不許他們穿帶絲製綢緞，於是樸素風氣遍於整個伊斯蘭世界，迄今猶然。古蘭天經（第七章第二六節）云：

「噫，阿丹之子孫，吾已將衣服授於爾等，遮蓋爾等之差體，以爲美好；唯保德之衣服，是爲最善。此乃 眞宰表徵（之一），彼等可以銘於心矣。」

這一節天經，不但將人類爲什麼要穿衣服的道理說的非常明白，而且曉諭人類要穿起一種保衛正德的衣服。這就是說我們穆思林除了要穿整潔的衣服以遮羞體外，還應當保有一種養益心性的力量。這種力量就由於崇拜宗教所發生出來的虔誠信仰，和爲了要保宗教而發生出來的犧牲決心。古蘭天經（第七章第四節）又云：

「爾其潔爾衣，而遠污穢」。

這就是教我們要時常保持衣服的整潔，而遠離一切卑鄙污穢的處所。潔衣遠污穢也

就是穆思林體魄強健，精神充沛，富有勇有爲，任重致遠的另一原因。

最後談穆思林平日是怎樣規律他們的行動、約束他們的情慾，澄清他們的惡想。伊斯蘭教不僅要求我們穆思林平日勤沐浴，慎飲食，潔衣服，遠穢行，並且要求我們行動要守紀律，情感要約束，思想要澄清。我現在分錄三節古蘭天經（第三十七章一至三節）於後，來解釋穆思林的行動是怎樣的守紀律，穆思林的情慾是怎樣的受約束，穆思林的思想是怎樣的被澄清。

「彼等（穆思林）列隊而出（平時每日整隊聚禮五次，戰時列隊成陣抵抗敵人）」

這就是說我們穆思林無論是平時或戰時，皆要「列隊而出」。這裏說的「列隊」是有組織的行伍的意思，「出」是行動的意思。當我們每日每次聚齊做禮拜的時候，我們首先按照年齡和性別的不同來分立成班，然後入拜，我們禮拜中的一站，一躬，一跪，一叩，一坐，一起，全在一個領拜教長的一個口令之下，一致動作。由於平時這種不斷

的有組織的聚體，我們穆思林自然的便養成嚴守紀律的精神，和整齊嚴肅的習慣。設一旦戰事發生，我們就在一個官長或一個口令之下，在平日聚體的地方，很容易聚集起來，毫不費事費時的便編成一枝富有戰鬥力的隊伍。這「列隊而出」可以說是伊斯蘭教徒集體生活行動的鍛鍊，也就是軍事化的生活。總裁平日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這兩句話，其意旨與這節古蘭天經，可以說是盡同。

「彼等嚴約情慾（不為慾奴，不易衝動，不畏艱苦）。」

「彼等虔誦天經，皆智者也。」

這兩節天經是教我們穆思林在情慾與思想方面做整潔的工夫。我們穆思林除去集體行動要整齊嚴肅和遵守紀律以外，還要將個人的情慾嚴加約束，將個人的思想予以澄清；如此庶不致為私慾所奴使，為情感所衝動，為艱苦所屈服，為紛歧錯雜的思想所攪擾，而能養成一種貞固，沉着，堅忍的精神，與一種正確統一的思想；然後我們紀律化的集體行動，纔能獲得偉大有效的成功。這可以說是伊斯蘭教徒鍛鍊個人情慾與思想的

方法。

綜上各節所述，伊斯蘭教命令人要勤沐浴，慎飲食，潔衣服，遠穢行，誠已極盡身體與儀容「整潔」之講究；復要求其信徒要「列隊而出」，「嚴約情慾」和「虔誦天經」，以達到集體生活行動之一致，和個人情慾之約束與思想之澄清。伊斯蘭教真不愧稱為清真教，而穆思林一千三百年來的生活，實可作我們新生活運動的楷模。我現在把伊斯蘭教內外整潔身心兼修的優點宣佈出來，深切的希望全國同胞也能這樣去做，而使每一個中華民族的構成份子有了新生命，整個中華民族的新生命得到真正的發展。

總裁解釋「整潔為強身之本」云：「我們要想身體強健，儀容端雅，精神暢旺，心志清明，應當注意的事情當然很多；但是最基本最普通的就是要講究整齊清潔……我們國民體魄的孱弱，實是在民族莫大的危險，我們要復興民族，必須先求強種，而強種必先強身，強身的根本辦法，即在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講求衛生之道。」

我們穆思林以及本黨同志，要想為宗教，為國家或民族，無論做什麼事業，如果日

常生活不講究身體的整潔，以致能力薄弱，不注意內心的整潔，以致意志渙散，一切皆是空中樓閣，無補實際。由此看來，整潔不但是強身治心之本，而且實在是發揚宗教，富強國家和復興民族之本也。

(十) 伊斯蘭教鼓勵助人與「助人爲快樂之本」

穆聖奉命興教，其目的就是要由黑暗野蠻的社會中，救出阿拉伯人，由混亂的世界中，救出整個人類，因此他一言一行無不以教人助人爲出發點。著者在闡明第三條守則的文字裏，曾引證 穆聖對於「仁愛」所下的定義，他說：「仁愛就是（一）做善事，（二）和氣待人，（三）勸人行善，（四）指迷者以正路，（五）助盲者，（六）清除道路，（七）飲渴者以水」。這七項表現仁愛的行爲，其目的可以說皆在修己助人。吾人果能如此修己助人，則在精神方面所得到的快樂，自然是非言可喻。

伊斯蘭教是以「念，禮，齋，課，朝」五功爲基礎。「念」就是每日誦讀古蘭天經

，以清心性而虔信仰。「禮」就是每日按時作禮拜，以盡虔誠而健身體。「齋」就是每年遵時舉行齋戒，以禁食色而堅心志。「課」就是每年按律捐課，以隆施濟而防聚斂。「朝」就是一生要朝覲一次麥加天房，以示思源而固團結。凡是一個學思終身必須力行五功，否則便不是一個完全無缺的信徒。

五功之中的「課」是伊斯蘭教特有而又最具體的經濟制度，其作用為平均財富與救濟貧乏。天方典禮云：「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昔日阿刺伯以二兩金錢或十四兩銀錢為滿貫），應於四十取一，以給貧乏，驗年一算。錢貨作銀，租者如貨（銅錢與貨物，俱照時價折成貫銀，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同樣納課）。……牛滿三十（隻），捐一挨（一歲牝牛）。四十捐二犄（二歲牝牛）六十捐二挨，八十捐二犄，餘如算。羊滿四十，捐一犄（牝羊）。一百有一捐二犄，二百有一捐三犄，餘如算。……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田園所產，抽其什一（十分之一）。鑛產（五金之礦）所得，抽其五

一（五分之一）。……先親而後疎，先近而後遠，（施舍所課之財，應由親近起而後及於疎遠）。有餘入義庫（備社會或政府使用）。「這種種規定，在性質方面，很與現在世界各國所行的「所得稅」，「營業稅」與「賑濟會」等制度相同；然而在實施方面，則大有區別。一則由執有資財者自動捐出，以濟貧乏。一則由政府向人民徵收，以充國庫。所以伊斯蘭教的「課」功，其主要目的，就是在「先親而後疎與先近而後遠」原則之下，以資財去實際「助人」。古蘭天經（第九章第六〇節）云：

「課款應施予貧窮者，需要者，服務於彼等之官吏，信真理者，俘虜（無力自贖之俘虜），負債者（無力償債者），宣傳真理者與遠行人。是乃 真宰之命也。」這就是說凡是自願有餘的人，對於這八種人，全應當抽出資財來幫助，因為這是真宰的命令，穆思林要絕對服從。古蘭天經（第三〇章第三八及三九節）對於「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真理，更有肯定的曉諭：

「其子爾等之近親，貧人與旅人以幫助；此行於企求 真宰之喜悅者最善，彼

等當昌盛。」

「爾等爲企求 真宰之喜悅而施舍者，當受雙重之報償。」

我們爲了服從 真宰的命令而去助人，因爲「助人」是企求 真宰喜悅之一種最善的方法。穆思林一生奮鬥犧牲，最大的希望就是爲的要得到 真宰的喜悅。「助人」既是一種企求獲得 真宰喜悅的方法，所以穆思林「助人」的風氣，在宗教意識的當中，就普遍的養成起來。古蘭天經更有兩節（第七六章第八九兩節）曉諭人要有「助人不望報」的氣度云：

「彼等（行善者）將自愛之食物供給貧人，孤兒與俘虜。」

「曰：我等因 真宰之故供給爾等食物，並不希求爾等之報酬與感謝。」

因此我們穆思林「助人」，但求獲得自己精神的安慰，而不希望人家的報酬，如此便可使人皆求助於我，而我則無求於人。於是「濟弱扶傾」和「施仁行義」的精神，也成爲穆思林所特有的寶貴。如果世界上的貧人，孤兒，旅人與俘虜全能得着我們普遍的幫助，

而減少他們生活上的困難，那纔是我們人生真正的樂事。

● 扶助貧弱是我們穆思林的義務，雖然我們能夠盡了這番義務，然而從整個國家民族的分場來看，我們所盡的義務仍嫌不夠。因為扶助貧弱的結果，不過僅能減輕社會一部分的病態，一旦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發生危急的時候，我們就應當將「助人」改為救國，「扶助貧弱」擴展為効忠民族，那才可以談得上救亡圖存，而所謂救國與効忠民族，其基點就是互助團結。穆聖在回歷二年（西歷六二四年）百德里戰役之後，深恐一般穆思林爲了自私而彼此分裂，便向教衆宣佈下面這一節天經（第八章第七三節），勉勵大家要互助：

『不信之人尙彼此互助，爾等如不爲之，則地上必有大禍害。』

由這節天經，我們可以明白，互助團結是穆思林應當遵行的天命，如果我們違背天命，則地上將因爲我們意志紛歧，力量渙散，而發生奇災異禍。回想穆聖當年與教治世的時候，穆思林往往以少勝衆，以弱克強。其所以能如此者，最大原因就是由於當時

的穆思林在 穆聖領導之下，皆能精誠團結，互助合作而為宗教盡忠，為民族盡孝所致。

現在我們如果捫心自問，中國為什麼受暴日這種空前未有的侵略欺侮？不由得我們自己不責備自己，在以往三十年裏，我們自己不互助，不團結，因此不能為國家盡忠，不能為民族盡孝，彼此殘殺，自暴自棄，而授敵以可乘的機會。我們彼此既不互助團結，那就難免遭受這樣的災禍。

總茲解釋「助人為快樂之本」云：「不知道人心真正的最大快樂，莫如助人，古人說『既已為人己愈有，既已與人己愈多』，又說『為善最樂』，就是說我們愈能助人，愈有好處，愈加快樂。現在童子軍有一個信條：『日行一善』，也就是要助人，例如援溺救火，扶老保幼，救助貧寒飢苦傷病疲苦等類，事無大小，都是行善，行善便可以獲得真正的快樂。凡是中華民國的同胞，大家都要如此求樂，互相親愛，彼此互助，只要有一分力量，一定要盡一分力量來援助我們的同胞，這是最大的快樂。」

中國國民黨是立人立己的黨。立己就是我們自己自勉，立人就是救助旁人。這個黨的精神與伊斯蘭教的教義是極爲符合，一定爲穆思林所愛護而信仰的。

當此抗戰建國的時候，我們中國的穆思林，必須遵奉聖諭經訓，與國內各民族互助團結，一致奮鬥，以期打倒我們共同的敵人——日本，然後援助世界各弱小民族，推翻一切強權，消滅地球上的奇災異禍，奠立世界永久的和平，發揚伊斯蘭教教己，救人，救國家，救民族，救世界的精神，而實現，真宰普慈世界的宏旨。

(十一) 伊斯蘭教勵人求學與「學問爲濟世之本」

在一千三百多年以前，阿刺伯人大多數是既無知識又不讀書，渾渾噩噩過那野蠻的生活，因此造成黑暗不安的社會。穆聖奉命興教，深知要使阿刺伯人，以至一切世人，享受文明的生活，渡進安定的社會，除非領導他們從學求知不爲功。所以他時常說道：「學者的墨水較殉道者的鮮血，尤爲神聖。」「離家出外求知的人，他是走入真宰

的大道。」「受誨於學者，與潛心研究科學者，其功德較祈禱尤善。」「爲求學，雖遠遊中國，亦所當然。」「從這幾段話，我們可以看出 穆聖是如何重視學者，如何勉人立志求學，尤其是格物致知的科學。

「學問爲濟世之本」可以說是至理名言。我們若是不求學問，就沒了知識。一個人若是沒有知識，就好像是一隻沒有翅膀的鳥，又好像是一隻沒有四蹄的馬，既不能飛，也不能走。人本是爲濟世而生，如果生而不能濟世，這一生還有什麼意義？但是要濟世，就得先要有了知識，否則不能濟世，而且不能濟己。知識就是力量。昔日有人不明白什麼叫做知識， 穆聖便向之解釋云：「知識能使人分善惡，而照明天園之路。它是我們沙漠中的朋友（使人喜樂），寂寞中的社會（使人愛衆），孤獨無友者的伴侶。它導我們進入快樂（使人樂道），支持我們於逆境（使人耐苦安貧），它在朋友羣中，是我們的裝飾（使人儉容高潔），它是我們抵禦敵人的甲冑（使人處世有方）。」「知識之於人，有這樣許多好處。大賢阿里（穆聖第四繼承者）曾說過：「精通科學是最高的榮譽。」

「終身致力學術者，雖死猶生。」「博學是吾人最大的裝飾。」這些話。現在中國穆思林的領袖白崇禧先生也曾向全國教胞說：「知識是解決生活的門徑」。所以求知就是成己成物的要訣，必也學，然後始可知。伊斯蘭教之所以重視求知就是這個道理。穆聖的軍隊在同歷二年（西歷六二四年）百德里戰役中，曾獲得許多古來氏人俘虜。按照那時的戰律，每一俘虜如納金四千得利汗木（阿刺伯的老幣制單位），便得贖得自由。穆聖當時發現俘虜之中，有些是有學問的人，他便下令免收他們的贖金，恢復他們的自由，而命他們每人教十個幼童讀書識字。穆聖之重學輕財，由此可見。

穆聖奉命興教，他首要的責任就是教人得知識，因為除非使教眾全有了知識，那宗教是不易興揚的。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一五一節）云：

「即如我於爾等中遣一欽使（即穆聖），向爾等誦我之命令（即古蘭天經），澄清爾等（使不迷信），教爾等以經典與智慧，並教爾等所不知者（各種學問）。」

由這節天經，我們就可以看出 真宰差遣 穆聖降世的意義。我們要明白穆思林求

知的基礎，是讀古蘭天經，這本天經是集往古各種經典的大成，所以在穆聖以後，沒有聖人再生；在伊斯蘭教以後，不再有新的宗教；在古蘭天經以後，真宰不再降任何經典。古蘭天經是「知識之源」，天人理法，包羅全備，迄今一千三百餘年，一字未改，而無往不在領導人類，亦無往不合乎時代潮流。此經之於穆思林，猶三民主義之於中國國民黨黨員，為「不可須臾離也」的寶典。穆思林讀誦這本經，力行其教訓，則心志澄清，不至迷信，從此有智慧，有學問，而可以濟人濟世；猶之乎本黨同志研究三民主義，力行三民主義，則信仰堅定，不至誤入歧途，從此也可以得着智慧和學問，便能救國家救民族。

總裁解釋「學問為濟世之本」云：「這句話的意思，一方面是說我們要濟世救人，必須有學問，有能力，即總理所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的意思。另一方面是說，我們研究一切學問技能的目的，是要濟世，是要救人，不是無目的的無意義的，不是求個人的溫飽和安樂的，更不是假學問技術來損人利己，濟奸作惡的。這個濟世必有

學問，學問乃為濟世的道理，大家應該早已明白，尤其是新世界同志一定要向一般青年學生澈底闡明。」

我們五千萬穆思林，自從經過滿清二百餘年專制政治的壓迫以後，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不讀書，是沒學問的，因此今日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比旁人總是落伍，西北教胞尤甚。這是我們自己的致命傷，也是中華民族的大損失。我們如果打算將我們在政治，經濟和教育上的地位提高，使我們與其他同胞對於國家民族有同等的貢獻，我們一方面就得迎頭趕上，努力向學，尤其對於三民主義必須有深刻之認識，因三民主義即為濟世救世之本。同時要求政府扶助我們廣設各級學校，培植穆思林人才，然後我們纔能打開我們的門路，增強我們的能力，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為宗教爭光。

（十二） 伊斯蘭教勉人有恆與「有恆為成功之本」

伊斯蘭教在短短的二十三年工夫普遍了阿剌伯全境，在一百年內普遍了歐亞非三洲

，在一千三百多年內擁有了三萬五千萬信徒。其所以能這樣迅速發展者，全是由於穆聖在世時，以堅忍不拔的精神，百折不撓的毅力，率領教衆，一心一德，效忠 真宰的宗教，奉行 真宰的命令所致。及其逝世以後，一般穆思林在才德兼備的哈里發（即繼承者）領導之下，繼續不斷的爲宗教努力奮鬥，不久便把伊斯蘭教傳遍歐亞非三洲，到現在遂佔有世界人口六分之一的信徒。這種打破國際界限，影響人類生活的偉大宗教，是由「有恆」中，忍耐中和繼續不斷的奮鬥中所創造出來的。古蘭天經（第三章第一九九節）云：

「噫，真信者！爾等須忍耐，互相砥礪，互相堅持，并敬畏 真宰，則爾等可以適意矣。」

穆聖向穆思林傳諭這段天經的意思，就是諄囑我們教衆，要時時刻刻敬畏 真宰，以忍耐，砥礪和堅持的精神，去傳教或做事。換一句話說，就是要「鏗而不舍」，要「有始有終」，然後纔能「金石可鏤」，事業成功。

穆聖奉命與教第十年，正當他五十歲的時候，他的信徒因受麥加的古來氏族強烈反對壓迫，大多數逃往阿比西尼亞，他也不能在麥加自由傳教，因此有一次他就轉往泰益府城去宣傳真理。不料當地的人頗爲頑固迷信，他工作了十天，結果竟遭排拒，並且被那些人用石打得他腿部破裂，流血盈履，難於行走；雖欲稍息而不可得。迨還麥加，他毫不悲傷，亦不後悔，仍然繼續傳教工作。過了三年，他數次又險爲古來氏人殺害，但是他的傳教精神仍然堅持不拔，最後纔奉 真宰命令遷往麥地納城，又繼續堅苦奮鬥的宣傳十年，終至將伊斯蘭教義遍播於阿刺伯全境，並奠立其後來普及世界的基礎，他二十三年猶一日，歷盡痛苦危險，終至完成 真宰付給他的使命。子夏有言：「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穆聖是也！

穆聖所成功的偉業，在人類歷史上，是最重要和最燦爛的一頁。我們看看一般普通人終身所做的事業，有誰可以及得上他千萬分之一？因爲我們一旦臨事，多半缺乏忍耐，砥礪和堅持的精神，稍遇波折，便心灰意冷，而認爲一切事業全是艱鉅難辦，於是智

者變成消極，愚者變成頹廢，社會秩序從此紊亂，而天下大事無人過問。這種偏性，若不剷除淨盡，我們那裏還能夠配談救國家救世界？實在說起來，天下並沒有什麼難事，那祇看我們有沒有恆心去做。有恆心去做，雖難亦易，無恆心去做，雖易亦難。穆聖在傳教的時候，開始即遭遇到古來氏人強烈的反對，後來信徒時被殺害，於是教衆中畏難氣餒趨避不前者，頗不乏人。不久穆聖奉到真宰啓示（天經第九四章第六七兩節）云：

「難易實相伴；當爾等得閒時，其堅苦奮鬥。」

這兩節啓示就是要教衆明瞭，做事要想成功，必須不畏艱難，因為是易從難生。凡事若不經過一個艱苦的階段，便絕對不能體會容易的滋味；所以我們打算克服艱難，愈是在清閒的時候，愈要艱苦奮鬥。這就是易經上所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道理，自從穆聖將這兩節天經宣佈以後，一般穆思林傳教做事的精神，便振奮煥發起來，因而很快的就促成穆聖興教治國的偉大功業。

我們 總理在世之時，幾經生死，嘗憂患，爲革命奮鬥四十餘年，始終不懈，纔建立了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總理逝世以後，總裁繼其遺志，領導革命，不數年而統一全國。「七七」事變後，更躬率全國軍民，從事抗戰建國的艱鉅工作，到今天暴日整個崩潰之期已近，中華民族的復興已然在望，若非 總理領導革命始終無間於前，總裁繼續革命百折不撓於後，中國那有今天，那有將來？

總裁解釋「有恆爲成功之本」云：「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如果一曝十寒，或有始無終，一定得不到好的結果。荀子說：「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我們要成就任何事業，第一要有恆。遇着艱難危險，就愈要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的做法，如此纔能達到目的，成功偉大事業。總理遺訓中「一心一德，貫徹始終」這最後兩句話，不僅時常口誦心維，尤須永遠身體力行。這就是我所講「有恆爲成功之本」的意義所在。」

現在國難最深，這正是我們穆思林和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被剝別試驗的時候。我們

國家能不能存在，民族能不能復興，就看我們能不能效法 穆聖 總理和 總裁忍耐堅持，難中求易，一心一德，有始有卒的精神，致力於抗戰建國的工作以爲斷。

結 論

我們穆思林看完上面十二段文字，多少可以感覺到 穆聖的人格真是無邊的偉大，穆聖的道德真是無上的崇高，穆聖的學問真是無際的淵博。我們有這樣的至聖，所以我們纔有一個身心兼修中庸高明的宗教。本黨的 孫總理和 蔣總裁在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種種方面，所建立的崇德凝功和所發明的救國主義，實足爲後世法。縱觀中外歷史，像這樣偉大的領袖，誠不多得。

本黨是救國家救民族救世界的革命政黨。我們所担的是一種非常重大的責任，所負的是一種非常艱巨的使命。我們不能担起我們的責任，完成我們的使命，就要看我們黨員有沒有合乎黨員十二守則所要求的美德。我們有這十二種美德，就能救國家，救民

族，救世界！我們沒有這十二種美德，不要說談不到救國家救民族救世界，就是自己也不易救起。所以黨員不是濫竽充數的，而是要才德兼備的人，始有資格來充當，否則黨的基層分子不健全，黨的責任誰能担起？黨的使命誰能完成？

本黨創自 總理，及其逝世以後，遂由 總裁繼續領導。我們的 總理和 總裁是賢明而偉大的領袖，可是一個政黨僅有賢明而偉大的領袖，是不夠的。總理在十三年本黨改組的時候，曾向第一次全國代表講：「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又說：「我們的革命，雖有幾次成功，但均是軍事奮鬥的成功，革命事業，並沒有完成，就是因為黨之本身不鞏固的原故。所以黨中的黨員，均不守黨中的命令，各自爲政……我沒有法子，只得一人起來，担负革命的責任……本黨此次改組，就是本總理把個人負担的重大責任，分之衆人。希望大家起來奮鬥，使本黨不要因爲本總理個人而所有興廢……。」所以我們要使本黨成爲全體同志的黨，全國人民的黨，中華民族的黨，必先鞏固黨的本身，就是要每個黨員嚴守黨的命令，不許各自爲政。我

們怎樣纔能遵守黨的命令，步驟一致，而不各自爲政呢？這就要看我們能否遵行黨員守則，養成這十二種美德，以爲定。我們如果每人全養成這十二種美德，能自立且能立人，能自教且能教人；則總理所分給衆人的責任，我們自然容易担起，同時在總我領導之下，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也不難完成，我們能夠這樣的做黨員去革命，我們的黨一定會得到全民的擁護，而爲中華民族所信仰。

我們既然曉得黨的興廢，在乎黨員本身的好壞，那麼我們對於徵求黨員，必須嚴加選擇，務使每個黨員都能發揮一個黨員作用，而不至僨事誤國。我們如果本着這個原則徵求黨員，我很願意向本黨同志特別提請注意，中國五千萬久受伊斯蘭教義訓練黨陶，富有合乎黨員十二守則之要求的穆思林，可以說是我們徵求黨員最好的對象。不要說五千萬穆思林全信仰本黨主義後，所發生的力量是如何的偉大，假使我們能在西北西南徵得一百萬青年勇敢有爲的穆思林作爲三民主義的鬥士，我相信我們抗戰建國的工作一定是容易推進完成。

著者早已有感及此，自從二十八年由近東各國訪問回來，即立志在伊斯蘭教與中國國民黨的中間，作一點溝通的工作，期使伊斯蘭教義和三民主義交流起來，以增強國內五千萬伊斯蘭教胞對於主義的認識和信仰。更進一步的利用這座文化的橋樑，把三民主義首先弘揚於伊斯蘭世界，而使我們這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同世界上各伊斯蘭教國家的關係，由淺淡而轉進濃厚，由同情而產生一種互助合作保衛世界和平的聯合力量。這種力量如果運用得好，我們中國同世界上各伊斯蘭教的國家，今後一定會成爲安定世界秩序的一個主流。我懷抱這個志願，不願自己學識的短簡，先開始寫「伊斯蘭教義與黨員守則」這一本書，原想多所引證，藉將教義與黨義加以發揮，但是因爲平日忙於從公，時間有限，以致未能暢所欲言，自己覺得不足提供教中學者和本黨先進的參考，然而爲一般教胞與一般同志設想，這一本書未嘗不可以看作溝通伊斯蘭教義與三民主義之倫理道德的第一座小橋，而爲邊疆黨政軍民所必讀的書籍。

——(完)——

跋語

此書初名「伊斯蘭教信徒對於黨員守則應有的認識」，脫稿於二十九年冬。旋以內容尙欠充實，經整理補充後，改名爲「用伊斯蘭教義來闡明黨員守則一」，遂分別送經中央組織部及圖書雜誌審查處予以審查。部長朱公家鑒以此書爲本黨對伊斯蘭教胞宣傳主義之創作，將全稿託由本黨名作家許寶駒劉次蔚兩先生詳爲修訂，慎予審查，兩先生亦以此書關係重大，於語文關鍵，均惠加斧正，於是全書如龍點睛，爲之生動矣。余繼以書名仍欠明顯，復承李永新先生啓示，乃改稱今名。回憶此書自初稿以至定稿，爲時一年有半，中間曾迭與本教諸學者，如本黨先進馬公君闔，時公子周，名教長達浦生，馬松亭及宗教學者王曾善，馬純夷，張裕良諸先生，推敲研討，有數處教義賴以明瞭，至於文字之修潤，猶其次焉。今於付印之際，謹誌著稿始末，藉向上述諸先生致謝。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張兆理跋於復興關中央訓練團

伊 斯 蘭 教 義 與 黨 員 守 則

每 冊 實 價 國 幣 五 元
(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

版 權 所 有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四 月 初 版

著 者 張 兆 理

印 行 者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總 經 售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分 支 社：全 國 各 縣 市
及 南 洋 等 地

總 社：重 慶 磁 器 街
三 十 九 號

2

112331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圖書二一八〇號

\$5.00

NO. 853